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4〕52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
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加快龙南经济建设和现代化的步伐，根据国家、省、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龙南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财政科技计划经费支持并由龙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科技监督等项目管理工作。

科技部、江西省科技厅、赣州市科技局赋予市科技局管理职责，由龙南地区单位承担的国家、省、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按照“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组织实施，坚持需求牵引，突出重点，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监督有力，绩效明确，努力构建和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和机制。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分为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创新人才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定向委托项目等类别，采取有限目标、分类管理、按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分类原则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目标明确、组织程度较高、优势集中的项目采用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按《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咨询专家等。

市科技局是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计划项目总体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是在龙南市行政区域内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卫生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是与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合作、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机构。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组成员中排名第一位。

评审咨询专家是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

第九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有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 (二)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及财政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三)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按财政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
- (四) 根据科技项目管理实际需要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组织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的考核管理；
- (五) 组织开展项目年度与中期考察、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六) 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 (七) 做好项目统计和项目档案管理；
- (八) 协调处理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管；
- (二) 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

目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编报年度报告，按期配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

（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六）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七）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八）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九）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和办理成果登记，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终止。

第十一条 项目合作单位的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制度，按

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科研任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合同终止、科技报告、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开展验收；

（二）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验收时编制提交项目经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支持经费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

（三）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主动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等事项；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年度报告、项目验收、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推动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五）自觉接受科技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评审咨询专家的职责是：

- (一) 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 (二) 遵守利益回避原则；
- (三) 严格保守项目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三章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

第十四条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项目申报、项目受理和形式审查等 5 个环节。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产业技术需求，广泛征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组织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等。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从发布申报通知之日起到项目受理截止时，原则上不少于 50 个自然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龙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或符合政策条件的其他相关机构，不同类别项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和成果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一) 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3项；

(三) 本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却未及时规范填报企业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如实准备相关资料，并按时提交项目相关信息及材料。涉密项目需脱密后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受理和开展形式审查。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评审立项包括专家评审或论证（以下统称

评审）、审批决定、项目公示、下达文件、签订合同书等 5 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按照不同遴选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项目诚信审核和年度工作重点等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拟立项项目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公示期间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年度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和资金，立项结果予以公开。立项文件印发后，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两方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书。

（一）合同书应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考核。签订合同时，合同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降低申报指标。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

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之日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报材料，骗取立项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书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有关情况对撤销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撤销立项通知书，商市财政局按原渠道追缴项目全部经费。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深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激发创新活力。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分工安排，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制度，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制订实施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进行检查评估，减少项目检查频次。原则上1个年度内针对同一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

第三十条 项目过程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和市科技局抽查相结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检查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限期整改的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检查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变更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3个月之前，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备案或审批，市科技局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必要时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

(一)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其他承担单位名称等信息，调整项目组成员，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 更换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报市科技局审批；

(三) 延长项目执行期，报市科技局审批。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 涉及经费调整、经费清退的，由市科技局审核后，商市财政局核准收回。

第三十二条 项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实施或正常执行时，可终止结题，不再组织验收。对终止结题的项目，市科技局主管业务股室应及时调查核实，研究提出项目终止结题及经费建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市科技局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并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科研诚信调查。

第三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情形和回避要求如下：

(一)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该项目类别的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 承担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的单位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权限下放的除外），不能提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

(三) 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六章 验收终止

第三十四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验收申请

的，市科技局可实施合同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提前申请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验收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其他附件材料。同时，支持力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交由承担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支持力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自行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有关明细。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支持力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专家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后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提出验收结论建议，由市科技局作出验收结论。支持力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省去实地考察环节。

第三十八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的，收回使用不符合规定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

（一）项目已完成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评审后 1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资料归档，由市科技局发放验收证书；

（二）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作出评价，对未履行勤

勉尽责义务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三）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九条 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的，实施合同终止。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启动终止程序：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合同预期目标任务的；

（二）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或拒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之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的；

（五）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

第四十条 合同终止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拟终止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议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批复终止申请或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对拟终止的项目，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评估意见。评估意

见包括终止原因、履职尽责情况、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对已使用财政科技经费的，由市科技局会同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核算。

第四十二条 对合同终止的项目，已拨付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未拨付经费的不予拨付。

第四十三条 对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合同终止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5年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通过或合同终止的，但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继续申报项目资格。

第四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合同书有特别约定的外，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四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申请材料、合同书、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文档资料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与项目验收证书一并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性质、规模、创新性等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一般不低于10年。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七条 健全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管理各环节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须遵守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开的项目，经市科技局研究，可不予公开。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第四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财政科技计划经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加强绩效管理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四十九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监督与评估体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机制。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记入市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

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龙南市其他科技专项项目的管理，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各专项的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